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目前与关联方北京星拓视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司出租演播室、设备给北京星拓视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发生额将比年初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以最终发生的金额为准。

本次交易为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无须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陈瑞福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与陈洋为父子关系，陈洋为公司董事、为北京星拓视联文

化传媒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关联董事陈瑞福、陈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星拓视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 39 号院 2 号楼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 39 号院 2 号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洋

实际控制人：陈洋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节目信号技术开发、服务；节目录制技术服务；体育赛事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销售视频设备、办公设备；租赁视频设备、办公设备；摄影服务；文艺创作；制作广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提供营业性演出场所（演艺大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陈瑞福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与陈洋为父子关系，陈洋为公司董事、为北京星拓视联文化传媒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与关联方北京星拓视联文化传媒服务有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司出租演播室、设备给北京星拓视联文化传媒服务有限公司的发生额将比年初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以最终发生的金额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拥有演播室房产及设备，可以用于租赁，本次关联交易系日

常经营业务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活动的开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本次超出预计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主要为北京星拓视联文化传媒服务有限公司增加租赁房屋面积所致。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